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占魁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德輝先生、盧東亮先生及蔣英剛先生，非執行董事敖宏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麗潔女士、胡式海先生及李大壯先生。

* 僅供識別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
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铝业”或“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瑞通”）、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深圳市招平中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平投资”）、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寿险”）、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金融”）、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金融”）及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金融”）合计持有的中铝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山东”）30.7954%的股权、包头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铝业”）25.6748%的股权、中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矿业”）81.1361%的股权及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州铝业”）36.899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A股股票自2017年9月12日开市起

停牌，由于相关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0），公司A股股票于2017年9月26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

2、A股股票停牌后，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资产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各项工作，并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

3、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相关主体对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自查情况向上交所进行上报。

4、停牌期间，公司定期发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公告。同时，因无法按原计划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相关文件并复牌，公司向上交所申请继续停牌，并分别于2017年10月9日、2017年11月10日发布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7）。

5、公司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的股票价格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6、2018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核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文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华融瑞通、中国人寿、招平投资、中国信达、太保寿险、中银金融、工银金融及农银金融签订了附带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

7、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有关文件，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18年2月7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发出的《关于对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16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18年2月24日，公司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题询函〉的回复及股票复牌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0）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公告。经上交所同意，公司A股股票于2018年2月26日开市起复牌。

9、公司A股股票复牌后，公司定期发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进展情况相关公告，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及 3 月 1 日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生产经营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1）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生产经营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2），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并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2018 年 5 月 24 日、2018 年 6 月 22 日、2018 年 7 月 24 日分别多次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10、2018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核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文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华融瑞通、中国人寿、招平投资、中国信达、太保寿险、中银金融、工银金融及农银金融签订了附带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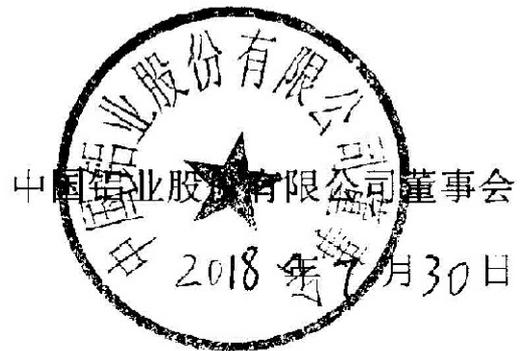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规定，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提交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上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铝业”或“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瑞通”）、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深圳市招平中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平投资”）、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寿险”）、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金融”）、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金融”）及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金融”）合计持有的中铝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山东”）30.7954%的股权、包头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铝业”）25.6748%的股权、中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矿业”）81.1361%的股权及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州铝业”）36.899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一、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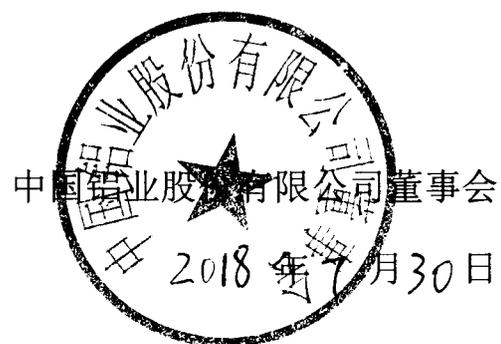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之盖章页）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的说明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铝业”或“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瑞通”）、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深圳市招平中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平投资”）、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寿险”）、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金融”）、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金融”）及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金融”）合计持有的中铝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山东”）30.7954%的股权、包头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铝业”）25.6748%的股权、中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矿业”）81.1361%的股权及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州铝业”）36.899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及中铝山东、包头铝业、中铝矿业和中州铝业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确定的公司、中铝山东、包头铝业、中铝矿业和中州铝业相关财务数据，以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参考指标	标的资产	中国铝业 2017 年末/度	占比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备注
资产总额	20,014,661.60	1,659,630.56	8.29%	否	-
资产净额	3,947,845.00	1,271,324.84	32.20%	否	超过 5,000 万元
营业收入	18,008,075.00	1,100,941.73	6.11%	否	-

注1：标的资产资产总额=max{标的资产资产总额账面值*持股比例，本次交易对价}；

注2：标的资产资产净额=max{标的资产资产净额账面值*持股比例，本次交易对价}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系上市公司子公司少数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根据上述测算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的说明》之盖章页）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
资产情况的说明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铝业”）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平中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和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等 8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中铝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山东”）30.7954%的股权、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25.6748%的股权、中铝矿业有限公司 81.1361%的股权及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 36.8990%的股权。中国铝业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 12 个月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如下：

一、2017 年 10 月，中国铝业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中国铝业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中国铝业将全资子公司中铝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0%的股权转让给关联方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6,038.65 万元。

此次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已经中国铝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此次交易对中国铝业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2017 年 12 月，中国铝业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中国铝业控股子公司中铝山东以协议方式收购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铝青岛轻金属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0,040.24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青岛轻金属成为中铝山东的全资子公司。

此次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已经中国铝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此次关联交易对中国铝业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2017年12月，中国铝业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2017年12月28日，中国铝业控股子公司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协议方式收购中铝山西铝业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交易对价为人民币5,005.81万元。

此次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已经中国铝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此次交易对中国铝业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2018年1月，中国铝业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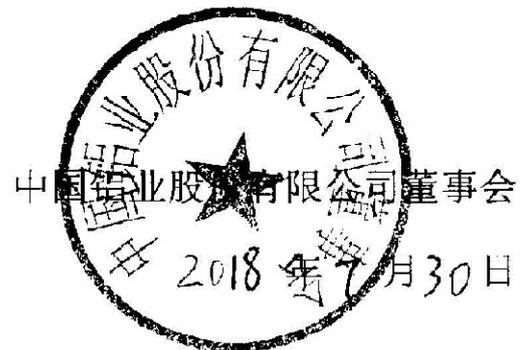
2018年1月31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以协议方式将部分资产转让给贵州铝厂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对价为人民币581.3466万元。

本次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已经中国铝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此次交易对中国铝业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购买、出售资产事项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购买、出售资产事项外，中国铝业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购买、出售资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之盖章页）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平中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及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30.7954%的股权、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25.6748%的股权、中铝矿业有限公司 81.1361%的股权及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 36.899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中，由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17.5974%股权、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 21.0852%股权、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14.6714%股权，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铝矿业有限公司 56.5867%股权，深圳市招平中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中铝矿业有限公司 14.2322%股权。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招平中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我们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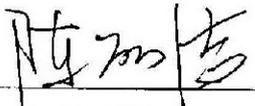
1. 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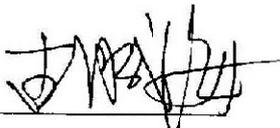
2. 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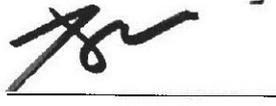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丽洁


胡式海


李大壮

2018年7月30日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平中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及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30.7954%的股权、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25.6748%的股权、中铝矿业有限公司 81.1361%的股权及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 36.899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中，由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17.5974%股权、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 21.0852%股权、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14.6714%股权，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铝矿业有限公司 56.5867%股权，深圳市招平中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中铝矿业有限公司 14.2322%股权。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招平中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意见如下：

1.我们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认真审查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以及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实质条件。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减少财务费用，提高整体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5.本次交易的相关交易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该等协议。

6.《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草案及其摘要已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风险。

7.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

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部门备案确认的评估值为准。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8.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00 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上述发行价格会根据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如有）相应调整。公司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9.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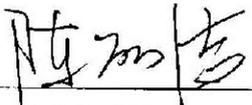
10.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利益相关董事已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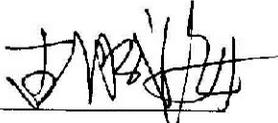
11.同意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后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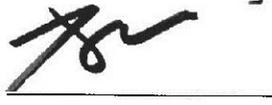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丽洁


胡式海


李人壮

2018年7月30日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 的公允性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审阅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评估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

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且选聘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 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 评估定价公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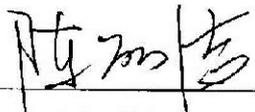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委托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

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好的相关性。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结论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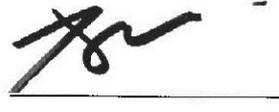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丽洁


胡式海


李大壮

2018年7月30日